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129：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Distr. GENERAL  
A/C.6/47/SR.20  
16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9：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47/10)

1. 主席表示第六委员会赞赏它同国际法委员会的特殊关系，各国政府和学者普遍承认国际法委员会为国际法的制定和编纂做出的异乎寻常的贡献。

2. TOMUSCHAT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47/10) 时说，和平与安全没有比法治更为坚实的基础了，没有一个调节国家间关系的公正平等的法律规范系统，和平解决争端是不可思议的。通过促进国际法，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作出了切实的贡献。必须继续甚至加强委员会多年来同上级机构保持的富于成果的对话是委员会委员们非常关心的。

3. 尽管最近一届会议的成果看起来不是那么显著，委员会事实上完成了大量基础工作。

4. 按照通常作法，即在收到各国政府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之前不举行实质性辩论，委员会在最近一届会议上未审议“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项目，也未审议项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下的条款草案。他强调重要的是委员会尽快征求政府对于条款草案的意见。

5. 至于所提到的第二个专题，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46/54 号决议第 3 段中的请求，继续审议和分析在其 1990 年报告中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方面所提出的问题。

6. 委员会已决定在其委员的现任期内不进一步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除非大会作出其他决定。由于各国在批准和加入 1975 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上行动迟缓，对继续该专题第二部分工作的可行性就产生了疑问，这部分涉及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地位、特

权和豁免，这一事项看来在很大程度上已为现有协议所覆盖。

7. 尽管委员会在 1992 年审议的专题相对较少，但所有的专题都特别重要和复杂。国家责任当然一直被视为当代国际法的中心，其中一些方面触及对于《宪章》的解释和本组织的职能，在安理会最近的活动中得到了密切关注。“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也同国际社会迫切的需要密切相关。

8. 环境保护是委员会在该领域内工作中关注的基本问题之一，当整个世界对环境退化发起攻势的时候，它无可否认具有密切的相关性。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也在过去的几年中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这不仅被加勒比国家针对非法贩运麻醉品在 1989 年采取的行动所证明，也被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最近的事态发展所证明。

9. 报告 (A/47/10) 第二审应结合附件一起阅读，附件反映了委员会早些时候在届会中成立的工作组的辩论和结论。为落实大会在第 46/54 号决议第 3 段中的要求，即应“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方面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建议，以便使大会能就此事项提供指导”，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 Doudou Thiam 先生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十次报告作为起点，治罪法草案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经过了详尽的讨论。

10.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是否可行和合乎需要的问题，许多委员感到，缺乏负责和审判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国际性罪行的国际机构，是当今国际关系中需要填补的一个空白。他们认为，国际舞台上最近发生的事件清楚地表明，这样一个机构的存在能够为易于造成国际摩擦的局势提供一种顺利的解决办法。客观一致地实施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必要性，以及国际形势最近的变化都又为建立这样的管辖提供了论据。委员会另一些委员尽管并不否认某种国际刑事管辖在一些国际形势下和对某些国际罪行来说可能具有的有利方面，但强调这可能会引起极为复杂

的政治和技术问题以及必须采取灵活作法。他们中的某些人感到在当今国际形势下，国际审判机制可能要比法院更加切合实际。还有一些委员则对建立国际刑事管辖的可行性尚持怀疑态度，因为它涉及国家舍弃本国主权，对一些国家的国内法造成宪法上的困难，并有损害公认的或引渡或审判原则有效性的危险。

11. 至于可能建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结构，委员会普遍认为最现实的办法是灵活的办法：不是建立一个机构而是建立在必要时可以立刻向其求助的长设机制。法院可以是一个特设机构，但它并非是事后创立的机构，而是一个在必要时即可运作的预先存在的机制，它的组成将在每一具体情况下通过确保法官公正和排除一切独断企图的客观标准来决定。

12. 关于法院的管辖，讨论集中在下列问题：管辖是具有约束力的还是任择的；它应是专属、并行，还是复审性的；它是否应同治罪法有联系；谁有权向法院提出控诉；最后，需要取得哪一个或哪几个国家的同意，法院才能对被控犯有某一罪行的某一个人行使管辖权。

13. 关于第一个问题，大多数委员主张采取灵活的制度，批准或加入法院规约将不会依据事实意味着接受法院对任何罪行的管辖权。而是国家在签署法院规约时或于稍后自行规定治罪法或其他国际公约所列罪行中哪些是它们认为属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

14. 关于法院管辖应是专属的、同国家法庭并行的还是复审性的，一些委员主张并行的管辖制度。另一些委员认为，拟议建立的法院可能对某些国际罪行拥有专属管辖权，而对另一些罪行具有并行管辖权。然而关于两种罪行的确定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对实行一个双重管辖制度的可取性也提出了疑问。对能否赋予法院以复审性管辖权的问题，委员会普遍认为是现实的。

15. 关于法院的管辖权与将来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间可能的联系，一些委员强调，治罪的效力有赖于是否存在国际刑事管辖，治罪法草案所列罪行应属法

院管辖范围。但这并不意味着法院的管辖权不能也包括现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某些国际罪行。实际上,许多委员强调,法院规约和治罪法应当是两份单独的文书,一国应能够成为规约缔约国,而不必随之成为治罪法缔约国,并能自行赋予法院对国际公约界定的某些罪行以管辖权。

16. 谁能向法院提出控诉这个问题在全体会议上激起了一场有趣的讨论。许多委员认为规约缔约国应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有一项谅解,为了起诉或审判被控犯有某一罪行的某一个人的目的,其他国家或组织也可提供证据。一些委员还建议,在某些条件下,一个未加入规约的国家可有权求助于法院。

17. 关于需取得哪一个或哪几个国家的同意,法院才能对被控犯有某一罪行的某一个人行使管辖权这一困难问题,他提到报告中的相关段落。

18. 关于所适用的法律问题,有人提请注意:有必要区分罪行定义所适用的规则和关于被告权利及审判的掌握的规则。关于第一套规则,一般认为,根据法不明文不为罪的原则,适用的法律渊源,应限于根据国际法界定罪行的国际公约。但是有人认为,国际惯例也是一个主体法来源。有人举例提到普遍被视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甚至不曾批准有关公约的国家也这样认为——的种族隔离。有人也提到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都不得以习惯法为依据。关于适用的法律的其他可能来源,尤其是国际组织的决议、各国普遍认可的原则、司法裁决和国际法专家的学说,以及国内法,也表达了有趣的观点。

19. 在全体会议上就国际刑事管辖权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就诸如侵略或威胁侵略这样的罪行作了简短的讨论。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广泛支持这样一个提议,即在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任何结论的情形下,法院可在其司法范围内完全自由地行动。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得出结论:确有侵略行为存在,法院是否可以自由地就它所处理的事宜达成相反的结论就成问题了。这一问题在委员会引起了意见分歧。

20. 至于有关补偿的诉讼问题，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处理对被告的刑事审判，并且处理随之产生的补偿问题。但是，许多委员对混淆纯属对个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索赔要求的可能性，表达了强烈的保留意见。

21. 对于将被指控的刑事犯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许多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法院规约的每个缔约国应根据法院要求将被指控犯有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的任何罪犯移交法院的检察当局，这样的移交并不构成引渡。另一方面，一些委员指出，重要的是确保尊重基本正义原则和被告的基本人权。

22. 关于“双重听证原则”或双轨管辖问题，许多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拟议的法院的组建方式应能确保法院的初审裁决能够在法院本身的系统范围内得到复审。他们认为，这是任何刑事诉讼的根本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5款中也有这样的规定。

23. 在全体会议的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大会第46/54号决议第3段规定了其任务。工作组将就在其任务范围内可能审议并分析的各种问题草拟具体的建议。

24. 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在其报告中有所反映，该报告载于委员会报告(A/47/10)附件中。它具有双重的重要性，首先是因为它以高超的技巧透析地分析了可能创立的国际刑事管辖所涉及的问题，其次是因为委员会已同意将工作组报告中列举的提议以及其中提出的基本方针作为其未来工作的基础。

25. 工作组达成建议的基础是公认的最低限度共同标准，其目的是要在此问题未采的工作上取得共识。工作组最初确定了产生于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五“组”具体问题，即法院或其他备择国际审判机构的基本结构；控告和起诉被指控罪犯的制度；法院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适用的法律和诉讼程序，特别是确保被告通过正当程序的问题；如何传被告出庭，这一程序和引渡之间的关系，向法院提起诉讼和国际司法协助，以及判决的执行。工作组的报告对上述每一个问题都

进行了分析,并寻求通过以尽可能平衡的方式表明其倾向性态度来提供足够的信息,但不作过份仔细的分析。目标始终是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论据,以便就是否行动和如何行动作出判断。

26. 工作组的报告(A/47/10,附件)包括导言和五个实质性部分。第一个实质性部分,即题为“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一般论据”的第二部分,审查了支持和反对设立法院的各种论据,并考虑了其他可能性。按照工作组的方针,任何建立可行的国际审判制度的尝试都必须在适度和现实的基础上开始。国家一级的刑事司法制度费用高且复杂,要在国际一级又建这样的制度将更加困难,并且花费极大。这是因为行使刑事管辖权没有整套的国际经验可作依据,不象常设国际法院或其后的国际法院成立时在国际仲裁领域均有现成的整套国际经验那样。在这种情形下,最好是谋求建立一个灵活的机制,供国际一级在必要时利用。因此,工作组普遍同意,法院应基本上是其规约缔约国(及可能时按规定条件的其他国家)的一个机构。从这一基本方针得出了一些结论:法院不应拥有强制管辖权,它不拥有专属管辖权,这是排除国家在刑事案件中并行管辖权的管辖权意义上说的;它不应是一个专职机构,而是一个如果需要就能进行活动的公认机构。

27. 第3部分谈到了7个问题,它们是(a)设立法院的方式;(b)法院的组成;(c)国家可能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方式;(d)诉讼事项管辖权;(e)属人管辖权;(f)法院和治罪法之间的关系;以及(g)法院行政管理的可能安排。

28. 关于法院的诉讼事项管辖权,工作组认为它应扩大到界定国际性罪行的指定现行国际条约,包括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须经生效)。而且,工作组认为,在起草法院的规约时,应保留以下可能性:一国应可成为规约缔约国,而并不因此而成为治罪法缔约国,或者一国可就治罪法,或其他公约界定的国际性罪行,或临时性地赋予法院管辖权。标准应是在法院的诉讼事项管辖权方面应有尽可能大的灵活性,如果治罪法和法院规约是两项单独的文书,这一目的可较容易达到。然而,

正如工作组报告(A/47/10,附件,第464段)所指出的那样,这一实质性结论并不妨碍委员会内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同时考虑到大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涉及治罪法草案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提议,该国在1989年呼吁成立一国际法院或其他机制协助各国处理诸如非法贩运麻醉品一类问题。

29. 大会第46/54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委员会审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提议”。第4部分探索了这方面的各种可能的备择方案。其基本前提是,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国际一级,对在各种条约和治罪法草案中界定的国际性质的严重犯罪行为,唯一适当的“审判机制”是否就是正式组成的刑事法院——换言之,就是一个能充分保证独立行使司法职能的机构。工作组中一个方面的论点认为“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措词是考虑创立一个非常灵活的机制,基本上是义务机制。正如所指出的那样,工作组大多接受了强调这种办法的意见。提议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大致轮廓具有一个国际法庭所能具有的灵活性、任择性和义务性。

30. 根据另一种论点,需要的是一个援助国家审判制度的机制。工作组就此讨论了多种建议,但是大多数委员认为,这些建议并未解决作为要求设立国际刑事管辖基础的主要问题。

31. 工作组报告第5部分专门研究适用的法律问题。在其报告中(A/47/10,附件,第501段),工作组的结论是,要把该问题的各个方面凝缩成一个简单的公式并不容易办到。尤其是,同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平行不悖的一般条款也无法适当处理这些问题的复杂性。第38条中列举的各类规则一项也不能省却,但可能有必要提到国内法等其他来源,以及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颁布的辅助法。

32. 最后,在关于起诉和有关事项的第6部分,工作组对如何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的一般性问题扼述了一些可能的解决办法。据以进行讨论的基础是这样一个法院不对被告进行缺席审判的假设。对下列问题进行了审查:(a) 起诉制度;(b) 提起诉;(c) 传被告到庭;(d) 向法院提起诉的国际司法协助;(e) 判决的执行;

以及 (f) 法院同现行引渡制度的关系。

33. 在其报告 (A/47/10) 第 104 段, 委员会同意以工作组报告 A 部分第 396 段中所列举的建议作为开展未来工作的基础。它同意, 工作组报告中的研究证实了这样的一种意见, 即根据报告建议的办法设立的结构可能是一个行得通的制度。委员会还得出结论: 通过特别报告员第九和第十次报告, 以及工作组的报告, 它已完成了大会在 1989 年委托给它的任务, 即分析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问题。因此, 该领域内进一步的工作需要大会给予新的授权, 明确、具体地指出将来如何行动。委员会已超出了一般性和探索性研究的阶段; 下一步将是制定详细的规约草案。每年在有关决议中, 大会都要求委员会指出各国政府应发表意见的问题。委员会在报告第 15 段中这样做了。对各国政府极端重要的是就它现在是否应着手制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采取明确的立场。

34. 然后他转到报告第三章, 关于国家责任。根据 1975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总计划, 草案将包括关于国际责任起源的第一部分; 关于国际责任的内容、形式和程度的第二部分, 可能还会有关于解决争端和履行国际责任的第三部分。1980 年,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了第一部分。它正在研究第二部分, 其中将有四章。1986 年, 一读暂时通过第一章。第二章关于国际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有两节。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注意力集中在第二章未来的第 1 节和第 2 节。关于第 1 节, 委员会从起草委员会收到了第 6 条 (停止), 第 6 条之二 (赔偿), 第 7 条 (恢复原状) 第 8 条 (补偿), 第 10 条 (满足) 和第 10 条之二 (承诺并保证不重犯)。根据其对不附评注的条款不予通过的政策, 委员会同意将拟议的条款草案推迟到下届会议采取行动。同时委员会决定, 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介绍拟议的条款草案时所做的说明应交第六委员会委员处理。起草委员会保留了用其他条款补充第 6 条到第 10 条之二的可能性。起草委员会关于第二章第 1 节的工作尚未最后成形, 这是推迟就此作出评论的又一个原因。

35. 在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对国家责任这一专题也给予了很大关注。它的讨论是以特别报告员第三和第四次报告为依据的,该两份报告均论述了受害国可能对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采取措施所产生的法律制度问题,更明确地说,原则论述了适用于违法行为的措施。委员会中占优势的观点是,尽管所谈到的措施等于是报复,它们应称为“反措施”,草案第一部分第30条,国际法院和仲裁庭都采用了这一措词。一些委员对结合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处理该问题的可取性表示怀疑。他们对反措施是否符合当代国际法提出了疑问。他们也指出,反措施的应用可能导致滥用现象,其原因不仅是实力不均,而且是危害国际生活稳定的螺旋式升级的固有危险。然而,大多数委员认为,由于国际一级执法机制的不完善性,不得不给受害国采取直接、独立行动的自由,法律制度的建立将使容许的单方行动的范围降到最低限度。这是特别报告员在第三和第四次报告中所采取的立场。这些报告包括关于反措施合法性的条件的三个条款(第11,第12和第13条),以及关于禁止采用的反措施的第四个条款(第14条)。

36. 根据题为“受害国的反措施”的第11条,合法诉诸反措施是有条件的:(1)实际存在国际不法行为,和(2)受害国事前提交停止/赔偿的要求。这两个条件得到了委员会普遍的赞同。但是,一些委员坚持说,合法诉诸反措施的依据与其说是国际不法行为,不如说是此行为造成的伤害,还说他们的方法将限制滥用,限制可声称有权诉诸反措施的国家数目,并减少主观评价的危险。

37. 题为“采取反措施条件”的第12条在第1款中规定,受害国在采取反措施之前,应用尽能够利用的所有友好解决程序,并适当和及时地向不法行为的肇事国通报它的意图。一些委员提出,是否有可能使用尽友好解决程序不成为诉诸反措施的先决条件,而是一项并行不悖的义务,换言之,就是规定一种制度,如果不法行为的肇事国同意一项解决争端的程序,通过这种程序达成关于行为不法性的法律约束力的判断并按要求给予赔偿,就可通过这一制度中止实行反措施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在答

复中指出，受害国通常可以表明不法行为的肇事国采取拖延战术来逃避停止不法行为或赔偿的义务，它也有可能诉诸临时性保护措施，并且根据本条第2款，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法行为的肇事国不予合作的话，受害国不再受用尽可以利用的解决程序要求的约束。

38. 第12条第2款列举了第1款中的要求不适用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不法行为肇事国不予合作。第二种情况指一国际机构在第三方解决程序范围内就这些措施的可接受性作出决定之前受害国采取的临时性保护措施。第三种情况指由于犯有不法行为的国家未遵守一国际机构指示的临时性保护措施，受害国采取的反措施。这一款在委员会中普遍得到良好的反应，尽管一些委员表示担忧，认为将受害国采取的保护措施排除在外可能导致削弱《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阐明的基本原则。

39. 关于相称的第13条规定，在确定反措施是否并非不相称时，应不仅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而且应考虑到其后果的严重程度。虽然普遍认为相称是决定反措施合法性的一个关键因素，一些委员感到关注的是它可能为防止滥用提供一个虚幻的保证，尤其是因为特别报告员放弃了其前任在对等行动，即针对被违背的义务采取的对等行动和采取的报复行动之间所作的区分。其结果是，在一个法律领域的违背行为可能引起有关国家间关系另一领域内与被违背的原始义务完全不相干的反措施。为澄清相称原则的范围和内容而提出了许多建议（A/47/10，第211至216段）。

40. 关于禁止采用的反措施的第14条在特别报告员设想的制度中占据中心地位。根据第1款，禁止采用的反措施包括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保护人权的国际法规则和外交法或强制性国际法规范，以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反措施。虽然委员会就这五个要素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但有人认为拟议的措词太具分析性，并有两个缺点，即造成了未解决的有关概念间重叠的问题，而且有产生不合要求的相反解释的危险。有人担心所列的禁止采用的反措施可能并不详尽。

41. 至于第 2 款, 委员们普遍承认, 采取政治或经济胁迫等极端措施可能产生同使用武力同样严重的后果。然而, 许多委员认为, 委员会重新提出《宪章》第二条第 4 项中所用“武力”一词的含义是不妥当的, 设想了处理这一问题的各种替代方案。第 14 条第 1 和第 2 款因而必须仔细审查。在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同意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四条提交起草委员会。

42. 他提请注意第三章最后部分, 题为“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一读通过的第 2、第 4 和第 5 条下的反措施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自含制度”的问题。问题是构成这些制度的规则是否影响缔约国采取一般国际法规定的反措施的权利, 如果是的话, 又是以什么方式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 一般国际法规定的行使单方面作出反应的权利至少在两种情况下应当是可能的: 首先, 因违反自含制度的行为而受到伤害的国家得到一般机构作出的有利决定, 但不能通过该系统的程序获得赔偿; 第二, 国际不法行为是一项继续在进行的违反该制度的行为。委员会中的辩论揭示了关于自含制度问题上的三个主要倾向。一些委员感到这是条约解释的问题, 因而委员会可以将它放置一边。另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即在所有情况下, 均有“退而”求助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补救办法的权利。最后, 其他人感到, 作为原则问题, 现有国际条约规定的程序应居优先地位, 应主张对不法行为作出集体反应, 将自含制度中不幸十分罕见的例子化为其他国际生活领域应仿效的模式。

43. 关于第二个问题, 即制定中草案和《联合国宪章》的关系, 特别报告员指出, 第 4 条的作用是使关于国家责任的草案中的规定从属于《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 尤其是从属于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解决争端和集体安全方面的职责时所通过的任何建议或决定。他表示关切的是, 如果保留第 4 条, 委员会势必要审查其职责范围之外的问题, 尤其是《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之间的关系、或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一些委员认为, 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权力严格限于旨在根据《宪章》第十章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安理会并未受权强使各国接受关于

第六章所涉争端或情势的解决方法或解决程序,安理会在这方面只能提出建议。其他委员感到,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同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宪章》第六和第七章的宗旨及当代作法不一致。

44.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受害国”一词的定义,该词载于经一读通过的第5条中。该条规定,对一国任何权利的侵犯均构成伤害,无论有无物质损失。这样,例如违反有关裁军、促进或尊重人权和环境保护的规则所产生的义务,也就同时损害了受该规范约束的所有国家的主观权利,而无论它们是否受到具体的影响。是否区分“直接和间接受害国”或象特别报告员主张的那样区分“不同的受害国”,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确定其中每一国在多大程度上一方面有权要求停止不法行为、恢复原状、金钱赔偿、满足和/或保证不重犯,另一方面有权诉诸制裁或反措施。特别报告员试图建议列入新的第5条之二来解决问题,该条载于报告脚注57。一些委员支持这一建议;另一些委员则主张,在条款草案本身或在评注中首先说明不同受害国采取反措施的能力应与采取措施国家的受损害程度相称,第二,如果受害最严重的一国或多国放弃恢复原状的要求,任何其它国家不能要求恢复原状。

45. 然后他转到报告第四章,其主题是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后果的国际责任,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考虑到里约会议在保护和保存全球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为拟订一般环境法原则的理论上的法律依据而作的努力越来越重要。委员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该报告以大多数委员的意见为基础,区分了预防,并提出一系列意在作为对各国的建议或指导方针的条款。特别报告员考虑到环境法方面新的发展,也提出了危险与损害概念的更明确的定义。他的意图是主要对委员会对该主题作出的决定进行详细说明,因为它们将决定未来工作的方向。

46.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建议区分预防跨界损害和对跨界损害的赔偿。因此,将制定两套规则。根据第一套规则,国家可以通过制定关于可能造成跨界损害的工业或

其他活动的规章条例,采取单方面预防措施。根据第二套规则,私人经营者应对其造成的跨界损害负责,国家应为此对国内立法做出适当修改。报告中提出了九条关于预防的建议性条款。条款是关于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和涉及造成这类损害的危险的活  
动,并规定了这类活动即将在其领土上进行的国家拟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建议各国采用许可证制度,迫使企业进行环境评估,并使用现有的最佳技术。条款还规定了在存在潜在跨界损害的情况下拟实行的资料和通知程序,并规定了旨在消除或减轻损害或损害危险的协商。列出了谈判国在达成协议时应考虑的一些因素。最后,也提出了解决争端的方式。

47. 作为委员会关于一般性问题辩论的一部分,许多委员关切地提出,工作进展缓慢,专题的理论依据尚未明确确定。某些委员将没有取得进展归咎于在关于该专题总的方针及其范围问题上没达成一致意见,在一系列问题上发表了不同意见,比如注意力是否应集中于预防跨界损害,还是扩大到对造成损害的责任,只考虑一般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还是也考虑涉及造成这类损害的危险的活  
动,委员会的目标是制定有关这一问题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还是制定有约束力的规则。若在这些基本问题上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就不可能取得进展。

48. 尽管看起来委员会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就该专题进行的辩论未取得任何成效,但它实际上促进确定了可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领域。为此目的,成立了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已作出了一些决定,这在报告第 344 到 345 段中有所反映。这些决定并未覆盖该专题的所有方面,也不是最后决定,但它们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提供了起码的基础,可予审查并在适当时扩充。这些决定涉及该专题的范围,拟起草的文书的性质,“行为”概念和“活动”概念的选择,以及特别报告员下一份报告的内容。

49. 关于第一点,委员会指出,它确定了该专题的大致领域,但尚未就其确切范围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同意,为了促进这一专题的进展,谨慎的作法是分阶段进行

审议并确立优先次序。最后，委员会决定，尽管该专题应理解为包含预防和补救措施两个问题，但应首先考虑预防问题，只有这时，委员会才可继而考虑补救措施，这种情况下的补救措施可能包括旨在减轻损害，恢复受损害的一切以及对造成损害给予赔偿的措施。一旦制定出关于具有造成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的这两个方面的条款草案，委员会就将决定下一阶段的工作。

50. 关于拟起草的文书的性质，委员会决定根据其通常的做法将这种决定推迟到工作完成后作出。委员会将根据为这一专题提出的各条款的利弊，它们与国际社会当前和今后需要的相关性，对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该领域的编纂工作的可能贡献，审查和通过这些条款。

51. 关于“行为”概念和“活动”概念的选择，委员会决定维持该专题处理“活动”所依据的工作假说，并不对标题做任何变动，因为该专题的进一步工作可能会作出必要的更多变动。在适当的时候，委员会将就问题的标题提出综合性建议。

52. 考虑到这些决定，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在下份报告中进一步审查仅涉及具有造成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的预防问题，并就此提出一套修订的条款草案。

53. 在转到报告的最后一章，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时，他说，委员会意图于1994年完成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条款草案的二读，于1996年完成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条款草案的二读，以及完成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一读。委员会也打算就关于“国际法未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取得重大进展，并着手进行一个或多个新专题的工作。

54. 关于D.2节中的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已采取步骤，确定可能建议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就此事项提出报告。

55. 为努力精简程序，提高效率，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起草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的准则及其提交大会报告的格式的准则，并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尽可能地实施这些准则。

56. 按照大会在第 46/54 号决议中所表达的愿望, 委员会重新审议将其年度届会分为两期的可能性, 并为此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分为两期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它后来得出的结论是将年度届会分为两期的建议未得到足够的支持, 并指出, 应按现有的安排继续寻求提高其工作效率。

57. 关于委员会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 原则上接受在二十一世纪前夕发行一份关于国际法主要问题的出版物, 其中载列委员会委员编写的一系列文章。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并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其他建议正在研究中。

58. 正如 E 节中指出的那样, 委员会继续同其他法律机构合作, 它们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及美洲法律委员会。委员会非常重视与这些机构的关系, 因为它们使它能同它们的活动齐头并进。

59. H 节是关于国际法研讨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研讨会是由各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和各国政府对其国民提供的研究金资助的。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提到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牙买加、摩洛哥、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通过对联合国有关援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特别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了研究金。1964 年研讨会开始举办以来, 与会者共有 619 人, 代表 147 个国家, 其中 326 人获得研究金。

60. 委员会仍然高度重视研讨会。研讨会使年轻法学家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 从而促进国际法。然而, 由于现有经费几乎用尽, 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呼吁请有条件的国家为 1993 年度研讨会提供自愿捐款, 使尽可能多的人员参加。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